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首信科技"或"本公司")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,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,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,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(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)批准(金融许可证编号:L0167H211000001)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000717834993R)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。

企业名称: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 1、3-8 层

法定代表人: 杨志军

注册资本: 58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17834993R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: L0167H211000001

成立日期: 2012年12月14日

经营范围包括:吸收成员单位存款;办理成员单位贷款;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;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;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;从事同业拆借;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;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;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(一)控制环境

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, 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。董事会

下设战略、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,审计委员会,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,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,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,接受党组织、董事会的监督管理。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,共设置了司库部、金融服务中心、资金管理部、金融市场部、资金结算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党群工作部、财务部、信息技术部、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、中、后台 12 个部门,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。

(二)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,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,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,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,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,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,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,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,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

(三)控制活动

1. 信贷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贷后管理办法》等,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。

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、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,办理担保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;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"统一授信、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责权分明"的原则办理。

2. 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,制定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,以及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,明确资

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、决策流程、操作规范等要求,严格规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。

公司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、统一性、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。计划性是指公司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实行计划管理;统一性是指按照公司的资金计划,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;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、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;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,用活资金,调拨合理;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,降低资金成本,积极为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。

3. 投资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金融证券投资业务基本制度》、《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》 和《债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。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投资、高等级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:

- (1) 规范操作、防范风险的原则。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,谨慎甄选、规范操作。
- (2) 团队合作、分工负责的原则。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,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。

4. 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,对成员单位资金划转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:恪守信用,履约付款;谁的钱进谁的账,由谁支配;公司不垫款;存取自由,为客户保密;先存后用,不得透支。

5. 信息系统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 《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规范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,明确系统 运维规程及职责,降低技术外包风险,确保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的运行,使系 统更好的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。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外包厂商开发 交付的,并由其提供后续软件服务支持。截至报告公布前,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 统运转正常,与外包厂商合作稳定。

6. 审计稽核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制度》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等内 控审计类相关制度,健全内部审计体系,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、权限,规范内部 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,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 监管机构规章、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;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 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;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, 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。

(四)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,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、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,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、权限清晰,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。财务公司建立 13 大类 191 项制度,形成一套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、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,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,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,有管理就有制度,有制度就严格落实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. 经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,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894.95 亿元,负债 781.03 亿元,所有者权益共 113.92 亿元; 2025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.51 亿元,净 利润 5.97 亿元。

2. 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,加强内部管理。

3. 监管指标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,财务公司经营业务, 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:

- (1)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;
- (2)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;
- (3)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%;

- (4)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:
- (5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;
- (6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;
- (7)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;
- (8)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;
- (9)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;
- (10)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。

四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.00 万元,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95.27 万元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。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,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;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;业务运营合法合规,管理制度健全,风险管理有效,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查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

首信科技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